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121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4）京0112执981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北京军磊恒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军磊恒通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市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### 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相关内容

申请执行人军磊恒通与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，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0112民初11842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军磊恒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4年07月22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的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### 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君合百年的银行存款。

2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3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4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财产以人民币 1,480,000.00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、迟延履行金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为限。

#### **四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相关内容**

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立案执行军磊恒通与君合百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。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3、4、5、6、7、9、10 条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 3 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#### **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4）京 0112 执 981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**